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科便函〔2021〕111号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《交通运输 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(2021-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交通运输局、市港航事务中心、市公路事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、汕头高速公路公司、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、局直属单位、有关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<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11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